晋中市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晋中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晋中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推进科学立法，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2、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拟订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地方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4、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部门联合规章草案的审査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5、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人民政府规章清理、译审工作，编辑出版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编正式文本。负责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6、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7、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8、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市内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的培训工作。

11、指导、监督本系统的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12、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4、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各县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5、负责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等机构的安全管理；负责市级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前置审查、部门执法计划等备案审查和批复，并按职责分工，承办或监督指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工作。

16、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预算主要由以下单位构成：晋中市司法局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下属机构晋中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下属晋中市法制服务中心为2019年机构改革整建制转隶的全额事业单位，两个事业单位人事和财务都不独立，和机关一起核算。另有下属事业单位山西省晋中市中都公证处，为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本报告反映司法局机关和下属公证处汇总的部门预算情况。

二、晋中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

我部门2022年预算总收入1075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拔款，比2021年减少41.11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774.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7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2022年部门基本支出949.60万元，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882.83万元，2022年比2021年增加66.77万元，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68.97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14.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5.8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2.2022年项目支出125.4万元，2021年项目支出233.28万元，2022年比2021年减少107.8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已完成，减少相应经费40.08万元；核减了法制干部培训及执法考试项目经费40万元，核减了政府法律顾问经费10万元，并核减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法制建设、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人民调解以案定补项目及其他司法项目。下属公证处不安排项目经费。

3.“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49万元，比2021年增加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36万元，是因为2022年计划更新购置2台执法执勤用车。36万元为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下属公证处财政不安排三公经费，使用非财政资金安排公务用车费用3.5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109.01万元，比上年增加6.65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等支出增加。

（备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37.46万元，主要包括于车辆维修保养3万元，印刷服务9.3万元，餐饮和住宿服务1.4万元，复印纸15.76万元，车辆加油5万元，机动车保险3万元。下属公证处使用非财政资金采购，无政府采购业务。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司法局绩效目标10个，金额125.4万元。下属公证处无项目绩效目标。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局机关行政单位核定保留的实物保障工作、机要通信、应急公务及离退休工作用车6辆。下属公证处车改后公务用车编制2辆，年初1辆，当年新购1辆，实有2辆。

2.房屋情况

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安排管理，面积约1400平方米。下属公证处2018年经机关事务管理局安排，搬迁至市民之家办公，业务用房1300平米。

（八）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1.本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本单位没有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九）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